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7-08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午十点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59 号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有效表决票 9 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楼定波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实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姜照柏、姜雷购买其合计持有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弘”）100%股权，进而间接取得 China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CAPM”）的控制权，CAPM 的核心资产为南非 Orkney Gold Mine（以下简称“奥尼金矿”）矿业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以下合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

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本议案涉及的 5 名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回避表决，经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逐项通过以下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姜照柏、姜雷购买其合计持有宁波天弘 100%股权，进而间接取得 CAPM 的控制权，CAPM 的核心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姜照柏、姜雷以其各自持有的宁波天弘的股权认购鹏欣资源发行的股份并收取鹏欣资源支付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鹏欣资源持有宁波天弘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姜照柏、姜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对象根据发行询价结果

确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标的资产

姜照柏、姜雷合计持有的宁波天弘 100%股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以宁波天弘 100%股权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暂定作价为 190,889.70 万元。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本次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由鹏欣资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40,000.00 万元，由鹏欣资源分别按姜照柏、姜雷持有宁波天弘的股权比例支付现金，即向姜照柏支付 25,000.00 万元，向姜雷支付 15,000.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150,889.70 万元，由鹏欣资源按照姜照柏、姜雷各自持有宁波天弘的股权比例向姜照柏、姜雷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①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②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一致行动人姜雷；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③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鹏欣资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④发行价格

本次鹏欣资源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鹏欣资源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6.85 元/股。市场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双方充分磋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8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鹏欣资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⑤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鹏欣资源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 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鹏欣资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b. 可调价期间

自鹏欣资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至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c.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鹏欣资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d.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 380 指数（000009.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即上证综指 3,239.96 点、上证 380 指数 5,697.33 点）跌幅超过 10%；

(b) 可调价期间，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即 3,796.67 点）跌幅超过 10%。

e.调价基准日

满足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f.发行价格调整

当触发条件成立时，鹏欣资源有权在触发条件成立后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鹏欣资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g.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即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h.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⑥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6.85 元/股和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预估作价 190,889.70 万元计算，扣除现金支付的对价后，本次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数量 220,276,933 股，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预估值（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姜照柏	宁波天弘 62.5% 股权	119,306.06	94,306.06	137,673,083
姜雷	宁波天弘 37.5% 股权	71,583.64	56,583.64	82,603,850
合计	宁波天弘 100% 股权	190,889.70	150,889.70	220,276,93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鹏欣资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⑦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姜照柏及姜雷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如因承担利润补偿承诺义务导致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则股份锁定期相应延长。同时姜照柏、姜雷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鹏欣资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姜照柏及姜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鹏欣资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姜照柏及姜雷因鹏欣资源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原因而增加的鹏欣资源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⑧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⑨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日前的鹏欣资源滚存利润，经鹏欣资源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发行完成后鹏欣资源的全体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鹏欣资源拟向姜照柏、姜雷支付 40,000.00 万元现金，其中向姜照柏支付 25,000.00 万元，向姜雷支付 15,000.00 万元。

本次现金对价由鹏欣资源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方式一次性予以先行支付。若届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完成，则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②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③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

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④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即不超过 150,889.70 万元，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⑤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⑥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889.70 万元，将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4,500.00	4,500.00
2	支付现金对价	40,000.00	40,000.00
3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366,804.00	106,389.70
合计		411,304.00	150,889.7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⑦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⑧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日前的鹏欣资源滚存利润，经鹏欣资源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发行完成后鹏欣资源的全体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期间损益

宁波天弘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亏损由姜照柏、姜雷按照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出售的宁波天弘股权比例计算补偿金额，并以现金的方式在资产交割时（自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审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进行补偿；宁波天弘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则归公司享有。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各方同意，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上述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根据确认结果及上述确认的原则进行损益分担。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制作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该预案在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波天弘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

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以发行股份作为部分交易对价购买资产。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股权类经营性资产，该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它对权属转移造成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鹏欣资源的全资子公司继续承继其债权债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承担。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与姜照柏、姜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姜照柏、姜雷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姜照柏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03%股份，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0.96%股份。

姜照柏、姜雷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姜照柏、姜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增加，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鉴于姜照柏、姜雷已经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之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姜照柏、姜雷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公司的股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相关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

（5）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业绩补偿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6）如有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7）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经审慎考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CAPM 矿业权的评估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均

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以及丰富的执业经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Golden Haven Limited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或指定的子公司拟向 Golden Haven Limited 增资 4,200 万美元，Golden Haven Limited 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故构成关联交易。

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或指定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 Golden Haven Limited 增资，公司与 Golden Haven Limited 及其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增资 Golden Haven Limited 等事宜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宜。待

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